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珍
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佳群報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強

訴訟代理人　郭祐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有調查必要，故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郁穎